

## 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  
《2011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  
第5、6、8及9條的致辭全文  
（只有中文）

2011年12月7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十二月七日）在立法會會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《2011年稅務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第5、6、8及9條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修正第5、6、8及9條。修正案的內容已載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。

《條例草案》建議訂定條文，使納稅人在購買建議新增的三項知識產權（即版權、註冊商標及註冊外觀設計）所招致的資本開支，可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予以扣減，條文當中用了「資本開支」一詞。另一方面，現行《稅務條例》第16E條是關於兩項已涵蓋的知識產權（即專利權和任何工業知識的權利）的相應扣減開支條文，現行第16E條以及《條例草案》中與第16E條有關的修訂條文則採用「開支」一詞。我們已確認第16E條及相關修訂條文中「開支」一詞是指「資本開支」。為使關乎上述五項知識產權的扣減開支條文用詞一致，我建議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第5條及第6條，以修訂現行《稅務條例》第16E（1）條，以及修訂《條例草案》建議的第16E（2）、（3A）、（8）（a）條及第16EC（6）條，把其中的「開支」一詞改為「資本開支」。

另外，《條例草案》建議新的第16EA（12）條訂明：若干新訂條文中凡提述購買或出售三項新增的知識產權，也包括購買或出售該等知識產權的部分，「部分」是《條例草案》英文文本中「share」的中文對應詞。而現行《稅務條例》已涵蓋的兩項知識產權的相應條文，即現行第16E（5）條，則採用了「股份」作為英文文本中「share」的中文對應詞。我們已確認「部分」是上述兩項條文英文文本中「share」的合適對應詞。因此，我建議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第5條，以對現行《稅務條例》第16E（5）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文本上的修訂，以「部分」取代「股份」。

第三，因應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查詢，我們已確認，根據我們的政策原意，《條例草案》第6條擬議新的第16EC(8)條中「相聯者」一詞是包括親屬所控制的法團。為反映這項政策，我建議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的第6條，就擬議新增的第16EC(8)條中有關「相聯者」定義的(a)(v)段作出相應的修訂。除此之外，擬議新的第16EC(8)條中「控制」一詞的定義的中文文本中，所有「該法團」是指「首述法團」，當中沒有含糊之處，但我們接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，建議修訂新的第16EC(8)條中「控制」的中文定義，以「首述法團」取代所有「該法團」，令中、英文文本用詞完全對應。

最後，在本立法年度內有兩條條例草案，包括本條例草案及《2011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草案》，分別建議在現行《稅務條例》第89條中新增條文，以加入有關過度性條文的附表。由於《2011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草案》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獲立法會通過，我們因此需要對本條例草案第8條及第9條作出技術性修訂，以修改本條例草案中有關過度性條文的條次以及附表編號。

主席，上述修正案純屬技術性質或文本上的修訂。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